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	I
释义	II
前言	1
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3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3
(一) 项目实施单位	3
(二) 本项目的情况	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	5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6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五、结论性意见	7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赖晓慧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 449 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前 言

致: 惠州市财政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 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惠州市财政局的委托, 担任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 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惠州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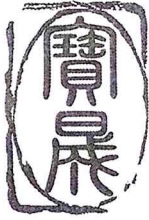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 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州市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正 文

一、项目情况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一) 项目实施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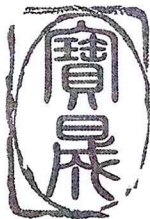
根据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信息显示, 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5573329691
名称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四路5号

本所律师认为,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 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项目总投资	19,610.49 万元
建设范围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建设内容	新建一栋儿童健康大楼, 设置 300 张儿科床位, 建成后将医院原普儿区 100 张床位腾挪至新建大楼, 即实际增加 200 张儿科床位。 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29400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4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6000 m ² 。主要规划建设儿童保健科门诊 (包括儿童生长发育专科、儿童营养专科、儿童心理卫生专科)、儿童康复科、耳鼻喉及五官科、儿童腔镜中心、儿童医疗服务技能培训及科研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中心、儿科病区(小儿呼吸、小儿消化、小儿肾病、小儿免疫科、血液、肿瘤、神经病学科、耳鼻喉)、中医儿科、医院饭堂等。
项目现状	项目经《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4〕2号)、《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投资估算调整的复函》(惠发改投审〔2024〕13号)、《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投资估算调整的复函》(惠发改投审〔2024〕33号)等文件通过。

①本项目 2024 年 9 月已发行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期) 1,7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1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5 年 9 月已发行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2.4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6 年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专项债券融资 3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2.4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2026 年 4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专项债券融资 500.00 万元,期限五年,实际融资利率为 1.6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2026 年 6 月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期限七年,融资利率为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1.63%，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⑥2026 年 9 月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⑦2026 年年内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 1 年、2 年、3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项目的建设将优化惠州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补齐短板,进一步提高增强儿童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和儿童救治反应能力,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整体健康水平,完善惠州市儿童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本项目发行的债券融资本金及利息以项目涉及的医疗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偿还,具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68 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 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专项收入, 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